

【範例】



花蓮縣 106 年度教師節禮券採購案交貨驗收紀錄

標案案號	mleps1060922
契約編號	mleps1060922
契約名稱	花蓮縣 106 年度教師節禮券採購案
廠商名稱	政大書城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交貨學校	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
交貨(驗收)時間	106 年 9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交貨 106 年 9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驗收

[交貨驗收經過]：

廠商依訂單內容所載，將契約標的送交需求學校，經本校人員會同廠商現地實際查驗廠商所送「花蓮縣 106 年教師節紀念品—政大書城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(提貨券)」，其交貨項目及數量如下表所列：



◎交貨明細表：

項目品名	花蓮縣 106 年教師節紀念品 政大書城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(提貨券) 每份禮券封套內含 250 面額禮券 1 張
禮券流水號	100 元面額提貨券副券 2 張： 自【 000001 】至【 000046 】 50 元面額提貨券副券 1 張： 自【 000001 】至【 000046 】
契約數量	46 套
交貨數量	46 套

[交貨驗收結果]：

-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
-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：
[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]：

[備註]：

廠商代表	免填	會驗人員	
監驗人員	依花蓮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監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15 款規定	主驗人員	

註：本驗收紀錄至少應由二人以上共同驗收，監辦單位如採書面驗收者，請敘明理由。